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江嬌容

債　務　人　劉嘉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宏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劉嘉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㈡債務人劉嘉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劉嘉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如對債務人劉嘉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宏澤負清償之責任。

㈣債務人劉嘉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如對債務人劉嘉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宏澤負清償之責任。

㈤債務人劉嘉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劉嘉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宏澤負清償之責任。

㈥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劉嘉勝負擔，如對債務人劉嘉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宏澤負清償之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